

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三鶯分區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 區級公開授課進階工作坊(含月例會區級課)實施計畫

110 年 3 月 18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100473131 號函公告

一、**依據:**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深化課程實踐經驗，營造聚焦學生學習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精進課堂教學品質。
- (二) 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精進各領域教師課堂活化教學之能力，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 (三) 串聯分區內學校合作，分享交流學習共同體推動經驗，達成策略聯盟精進模式。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學習共同體三鶯分區先導學校。

四、辦理方式：

- (一) 三鶯分區區中心學校為尖山國中，區內夥伴學校為育林國小、永吉國小、昌福國小、二橋國小、北大國小、育德國小、大同國小、三多國中、鶯歌國中、鳳鳴國中、三峽國中及育林國中合計 13 校，每校應辦理至少 1 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
- (二) 給合分區月例會安排，交流經驗、分享成果。
- (三) 三鶯分區第 2 學期辦理 6 場次區級公開授課進階工作坊。。
- (四) 講師安排由各校邀請並由承辦學校另行發函通知夥伴學校。

五、辦理時間：

- (一) 依據各校辦理公開授課時間為主，區級公開授課以安排半天行程為原則，時間若有異動由承辦學校另函通知。請詳見附件行事曆所列各場次時間與地點。
- (二) 各校若結合公開授課日期，另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將於公文中敘明。

六、研習地點：各校輪流承辦，請詳見附件行事曆。

七、參加對象說明：

- 1 以 109 學年度三鶯分區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為優先，務必薦派至少 1 人與會，另每校可薦派學共團隊 2 至 3 人參加。
- 2 其他分區內之非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可自由薦派，每場次以 1 人為限。

- 3 本局原則同意研習當日核予參加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請擲節開支原則，儘量以無課務或課務少的教師優先薦派。

八、報名方式：

- （一）請逕至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
- （二）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 （三）因應新冠肺炎，請配合衛福部疾管署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九、研習時數：每場次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十、經費概算：由教育局補助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共同體各先導學校經費及各分區月例會額度內支應。

十一、工作人員獎勵：

- （一）承辦區級公開授課學校獎勵：依據本市「109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第拾條獎勵標準，有關區級公開授課人數規定辦理，符合標準之教學者嘉獎 2 次；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 （二）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二、預期效益

- （一）深化課程實踐：建構以基地學校為網絡之學習共同體專業成長體系，增進教師備課之專業成長，透過協助教師備課，結合行動研究深化學習共同體的實踐經驗。
- （二）落實課程諮詢協作；透過學習共同體共識營及分區學習共同體工作坊邀集課程專家進行課程概念統整與迷思概念澄清，進行課程理論與課堂教學之交互論證，以落實課堂設計之研究。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